关于《连平县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政策解读

为进一步规范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，完善前期工作机制，提高前期工作管理水平，服务项目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县发改局起草了《连平县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：

1. **制定的依据及目标任务**

（一）制定政策依据

《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〈河源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》（河发改〔2020〕55号）》

（二）为进一步规范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，完善前期工作机制，提高前期工作管理水平，服务项目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**二、制定经过哪些程序？**

为进一步规范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，完善前期工作机制，提高前期工作管理水平，服务项目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国家和省市文件要求，县发改局拟草《连平县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召开《连平县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座谈会，对《连平县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认真讨论，也对《连平县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涉及县直有关部门及各镇发送函件征求意见建议，进行协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，以及在县人民政府网向单位和公众征求意见，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建议，同时将《连平县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提交县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等程序。

**三、适用范围及实施日期**

《连平县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适用范围为连平县，本文件自规定的施行日期起实施。

**四、文件解读机关**

《连平县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由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读；具体解读人：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基础产业股蓝晓；联系方式：4308766。

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
 2021年2月5日